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文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文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郭文泰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上午5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郭俊庭所有停放於上址之CARSCAM牌電動自行車1台（價值新臺幣3萬2,000元，下稱本案自行車），得手後騎乘該車離去，嗣因郭俊庭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郭俊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2至14頁、第97至9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俊庭之證述內容相符（見偵卷第19至21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本案自行車尋獲照片、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證（見偵卷第25至35頁、本院卷第43至47頁、第51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竟為
04 本案竊取他人財物行為，造成告訴人財產權之損害，所為實
05 不足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本案自行車已
06 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見本院卷第59
07 頁)，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事
08 涉隱私，詳見偵卷第11頁)，暨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
09 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
1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1 標準。

12 四、不予沒收或追徵之說明

13 被告所竊之本案自行車，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然該車已發
14 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5 追徵。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7 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陳怡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